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
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2099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xv529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3-09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776066162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卫新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维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会清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D4C24H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惠琴	03520240565000000036	BH 0144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 070063	
马惠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14455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现状
现场照片



项目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6****160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		
地理坐标	经度：86 度 55 分 47.180 秒，纬度：44 度 11 分 47.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3
环保投资占比（%）	12.3	施工工期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分区管控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1、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p>	<p>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呼图壁县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符合

		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密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企业已申报排污许可并定期开展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2.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ZH65232320001	呼图壁县建成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2、不再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4、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5、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有序推进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自备电厂替代或退出。</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 2.本项目无燃煤锅炉且不新建燃煤锅炉。 3.本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污水站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绿化，有效降低了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不新建、扩建燃煤锅炉</p>
	污染排放管控	<p>1、到2024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3.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本项目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在行政区域内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2、新建、</p>	<p>1.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p>

		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严格水资源论证，避免高耗水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要根据水源替代工程建设情况、资源条件、节水潜力，逐步削减取水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对照，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合金风险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鼓励	符合

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产业
--------------------------	----------------------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规范管控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可提高废水处理效率，项目产生的污泥、格栅渣均收集后运至固废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

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池体均进行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绿化，有效降低了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火炬作为设备检修等应急情况下燃烧，不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要求。

6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东侧为厂区空地，西侧为厂区原有项目库房，南侧为厂区空地，北侧隔路为种牛场运动中心。距离最近的居民区300m，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池体均进行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绿化，有效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大气敏感目标的影响，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它建设项目，本项目地理交通方便，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外围运输便利，此外，在落实各项污控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详见附图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p>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2000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即将达到最大负荷，难以匹配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一方面整体水力停留时间不足，当集中清洗时，大量废水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影响后段工艺，现有工艺以简单水解、好氧为主，缺乏深度处理（如沉淀、过滤、消毒等），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故本次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提升改造，使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000m³/d，并且升级污水处理工艺，将原有的“格栅+调节池+气浮机+厌氧+好氧+二沉池”工艺升级为“格栅间+调节池+水解池+气浮+厌氧反应器+A²O+二沉池+高密池+消毒”。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	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提升改造，处理规模由 2000 m ³ /d 扩建为 3000m ³ /d；处理工艺由“格栅+调节池+气浮机+厌氧+好氧+二沉池”工艺升级为“格栅间+调节池+水解池+气浮+厌氧反应器+A ² O+二沉池+高密池+消毒”	升级改造
	辅助工程	库房	依托原有库房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内变电站供电	依托
		供热工程	燃气热风炉用于生产供热	新建
		供水工程	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内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	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厂区废水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间+调节池+水解池+气浮+厌氧反应器+A ² O+二沉池+高密池+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	升级改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封闭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拉运至固废填埋场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2.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有设备	数量	改造后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格栅间	0	格栅间	6.1m×4.9m×4.5m	1	新建
2	集水池	1	集水池	35.95m ²	1	利旧
3	调节池	1	调节池	199.77m ²	1	利旧
4	事故池	0	事故池	107.73m ²	1	新建
5	水解酸化罐	0	水解酸化罐	φ12.22m×12.0m	1	新建
6	中间水池	0	中间水池	6.8m×5.55m×5m	1	新建
7	IC 厌氧反应罐	0	IC 厌氧反应罐	φ12.22m×19.2m	1	新建
8	沼气火炬燃烧处理系统	0	沼气火炬燃烧处理系统	φ1.6m×15.0m	1	新建
9	二沉池	1	二沉池	138.75m ²	1	利旧
10	高密池	0	高密池	5000m ³ /d	1	新建
11	消毒池	0	消毒池	5.2m×3.45m×5.9m	1	新建
12	污泥回流池	1	污泥回流池	25.25m ²	1	利旧
13	A ² O	1	A ² O	466.78m ²	1	利旧
14	污泥脱水机房	0	污泥脱水机房	5.2m×6.2m×9.3m	1	新建
15	计量渠	0	计量渠	8.5m×1.3m×2.0m	1	新建
16	浮渣池	0	浮渣池	6.8m×3.55m×5m	1	新建
17	加药间	0	消毒加药间	2.75m×2.6m×5.5m	1	新建
18	综合设备用房	0	综合设备用房	4.94m×19.44m×3.9m	1	新建
19	消毒加药间	0	消毒加药间	2.6m×2.0m×6.7m	1	新建
20	除臭系统	0	除臭系统	活性炭吸附箱	1	新建

3.原辅材料来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有项目年使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备注
1	PAM	0.9t/a	1.62 t/a	外购
2	二氧化氯	0	21.6t/a	外购
3	氢氧化钠	0	31.68	外购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提升改造，处理规模由 2000m³/d 扩建为 3000m³/d，同时升级污水处理工艺，将原有的“格栅+调节池+气浮机+厌氧+好氧+二沉池”工艺升级为“格栅间+调节池+水解池+气浮+厌氧反应器+A2O+二沉池+高密池+消毒”。

5.公用工程

5.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内变电站供电，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2 供暖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热由厂区已建燃气锅炉提供。

5.3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内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5.4 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处理规模由 2000m³/d 扩建为 300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以扩建的 1000m³/d (360000m³/a) 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生产 360 天，每天工作 24h。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整体厂区的北侧，项目区常见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生活及办公区位于厂区上风向，污水站整体呈矩形布置，为地理式污水站，污水站最西侧设置二沉池、污泥池以及在线监测室，

好氧、缺氧、厌氧池以及事故池、调节池、集水池、格栅间处于中间区域，气浮机、脱水机房、厌氧反应罐、水解酸化罐位于污水站东侧。厂区四周设有围墙，内部路面均采用硬化处理。污水站的建设以及运行不会对厂区以及厂区外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场建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了功能关系，卫生、通风等因素，做到了人流、货流分区，清污分区，路网畅通，管线短捷，建筑群体关系协调，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序包括：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的生产设备安装以及池体的开挖建设，施工将产生粉尘，施工机械会产生的噪声；在建材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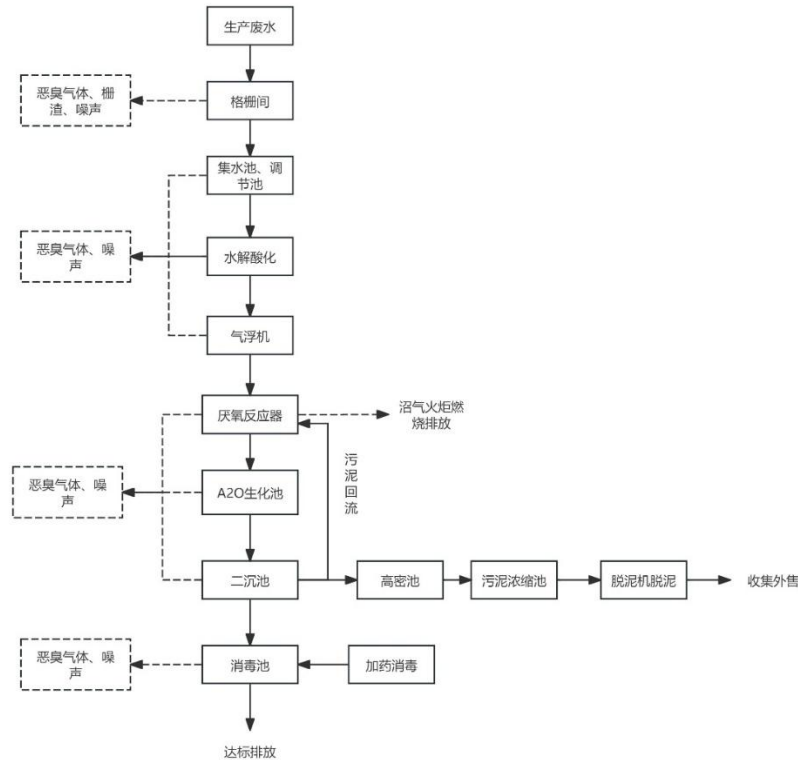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流程

① 格栅

生产废水首先进入粗格栅后进入细格栅，经两次机械格栅去除污水中的浮渣和大颗粒悬浮物，可减轻后序处理负荷。

② 集水池、调节池、事故池

生产废水经格栅后进入集水池、调节池。正常浓度的厂区来水经过泵送提升进入调节池，防止负荷波动太大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影响，调节池内采用机械搅拌，兼有预酸化的作用，在特殊情况需排放废奶时，将高浓度废水提升进入事故池，避免高浓度废奶对生化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③ 水解酸化、气浮池

调节池均质均量后，出水泵送进入水解酸化池，将大分子降解为小分子，出水自流进入混凝气浮设备，去除废水中去除残留于废水中粒径较小的油脂、细小悬浮颗粒等杂物，可以保证后续厌氧等处理单元的稳定运行及处理效果。

④ 中间水池、厌氧反应器：气浮设备进一步去除悬浮物后出水自流进入中间水池，通过中间水池提升泵提升进入 IC 厌氧反应罐，利用厌氧菌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质进行降解，从而降低废水中有机物质的含量。厌氧池产生的废气单独收集，通过水封隔离池体的甲烷气体进入沼气储柜，通过增压风机抽至蒸汽发生器利用或者在应急情况下通过火炬燃烧排放。沼气经过阻火器后，再经过阻火器双重保险，可有效防止沼气燃烧器回火问题；由增压风机抽至内燃式无明火沼气自动燃烧装置进行燃烧，此部分管道均为 304 材质；增压风机为防爆型增压风机。

⑤ A²O 工艺

污水与回流污泥先进入厌氧池完全混合，经一定时间（1~2h）的厌氧分解，去除部分 BOD，使部分含氮化合物转化成 N₂（反硝化作用）而释放，回流污泥中释放出磷，满足细菌对磷的需求。然后污水流入缺氧池，池中的反硝化细菌以污水中未分解的含碳有机物为碳源，

将好氧池内通过内循环回流进来的硝酸根还原为 N_2 而释放。接下来污水流入好氧池，水中的 NH_3-N 进行硝化反应生成硝酸根，同时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供给吸磷微生物以能量，微生物从水中吸收磷，磷进入细胞组织，富集在微生物内，经沉淀分离后以富磷污泥的形式从系统中排出。

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二沉池、高密池

生化出水进入二级沉淀池，经二沉池泥水分离后，二沉池上清液出水进入高密提升池，并提升泵提升至高密池，通过投加除磷药剂，经高密池泥水分离后，高密池上清液出水进入消毒池，经过沉淀浓缩的污泥从沉淀池底部排出，其中一部分作为接种污泥回流，多余的一部分则作为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进入污泥储存池，利用压滤机压滤后拉运。

⑦消毒池

高密池上清液出水进入消毒池，利用 ClO_2 系统进行消毒，消毒池出水溢流进入计量渠达标排放。 ClO_2 是一种广谱型的消毒剂，它对水中的病原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芽孢等均有较高的杀死作用，使废水达标排放。

2.2 产排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H_2S 、 NH_3 、臭气浓度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废水	COD_{cr} 、 BOD_5 、 NH_3-N 、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栅渣	污泥、栅渣
噪声	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0年4月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7月21日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字〔2010〕69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于2019年11月27日申请核发了排污许可证（916523237760661622001U），2020年7月《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

2023年1月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5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3〕22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4年10月31日已通过自主验收。于2026年1月6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变更（916523237760661622001U）。项目建成后未发生周边居民投诉等环保问题。

2.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为 NH_3 、 H_2S ，根据美国EPA的研究，污水处理系统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NH_3 和 $0.00012\text{gH}_2\text{S}$ 。原有项目 BOD_5 最大年处理量为 1252.8t/a ，则 NH_3 排放量 3.88t/a 、 H_2S 排放量 0.15t/a 。

锅炉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通过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处理由2根8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最新的自行监测报告核算，原有项目3台燃气锅炉合计颗粒物排放量 0.103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94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1.074t/a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3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排放限值。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机+厌氧+好氧+二沉池”，处理规模为 2000m³/d。

原有项目废水量以最大产生量 720000m³/a 计，根据自行监测报告数据进行核算，COD_{Cr} 排放浓度为 58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1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1.45mg/L，SS 排放浓度为 15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92mg/L，TP 排放浓度为 8.64mg/L，TN 排放浓度为 54.74mg/L。废水处理后排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6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项目排放量 (t/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N	TP
720000 m ³ /a	原有项目排放量	41.76	7.20	1.04	10.80	0.66	6.22	39.41

2.3 噪声

原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根据自行监测数据，昼间噪声值 52 dB(A)，夜间值 48 dB(A)，原有项目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2.4 固废

原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格栅渣以及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 0.3t/a，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生活垃圾产生量 2.1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产生量 110t/a，格栅渣产生量为 15t/a，清理后拉运至固废填埋场。废机油产生量 0.3t/a，收集在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以新带老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将处理工艺由“细格栅+调节池+气浮机+厌氧+好氧+二沉池”升级改造为“格栅间+调节池+水解池+气浮+厌氧反应器+A²O+二沉池+高密池+消毒”工艺，提高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水质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系统在线监测数据和相关设计及同行业进水水质经验，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去除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441 液体乳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相关系数以及同类企业污水处理效率和相关设计规范，项目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后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 2-7 污水站升级改造后原有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P	TN
720000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0	1750	80	600	200	30	100
	产生量 (t/a)	2880	1260	57.6	432	144	21.6	72
去处效率 (%)		98.7%	99.5%	99%	98%	99.8%	85%	93%
720000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52	8.75	0.8	12	0.4	4.5	7
	排放量 (t/a)	37.44	6.3	0.576	8.64	0.288	3.24	5.04

综上，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后废水污染物削减量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削减量

废水量	项目排放量 t/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N	TP
720000m ³ /a	原有项目排放量	41.76	7.20	1.04	10.80	0.66	6.22	39.41
720000m ³ /a	改造后排放量	37.44	6.3	0.576	8.64	0.288	5.04	3.24
削减量		4.32	0.9	0.464	2.16	0.372	1.18	36.17

(2) 废气

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后，原有项目（2000m³/d 规模）BOD₅最大年处理量为 1253.7t/a，根据美国 EPA 的研究，NH₃产生量 3.89t/a，H₂S 产生量 0.15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由“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3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NH₃ 排放量 2.18t/a、H₂S 排放量 0.084t/a。未收集的恶臭气体在厂区排放，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并采取加强通风，及时清理污泥，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效率取 20%，则无组织 NH₃ 排放量

0.622t/a, H₂S 排放量为 0.024t/a。

原有项目升级改造后 NH₃ 总排放量 2.802t/a、H₂S 总排放量 0.108t/a。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后废气污染物削减量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削减量

类别	项目废气排放量 (t/a)	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站废气	原有项目排放量	3.88	0.15
	改造后排放量	2.802	0.108
	削减量	1.078	0.042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后，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HJ978-2018) 中公式 15 进行计算：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经计算，原有污水处理站（2000m³/d）进行技术改造后，污泥产生量为 244.8t/a。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4.1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1、未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2、污水处理站现有调节池容积小、无事故池，难以缓冲水质水量波动及高浓度废奶等突发情况；气浮机加药系统、曝气设备老化导致抗冲击能力不足。

3、原有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未进行收集集中处理。

4.2 整改措施

1、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台账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本次已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及技术改造。

3、本次已对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目前无环境空气国控点监测数据，本评价选取距离本工程最近的昌吉市国控监测点昌吉州监测站2024年的监测数据，该国控点是距离项目最近的监测点，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数据从空间和时间上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p>						
	(1) 评价标准						
	<p>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2) 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26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GB3095-2012）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30	40	75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5%	1800	4000	45	达标	
O ₃	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浓度	90%	134	160	83.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40	35	114.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70	75	93.3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O₃、CO、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p>							

级标准要求。同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SO₂、NO₂、O₃、CO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本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接触，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评价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生态环境一般。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评价等级为 IV 类，本项目污水站各生产设施均采取重点防渗，定时进行巡检，确保污水站废水不会发生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较大影响。

环境 保护 目标	<p>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场地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h> <th>性质</th> <th>方位</th> <th>与厂区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居民楼</td> <td>居住区</td> <td>东</td> <td>230</td> </tr> <tr> <td>2</td> <td>景秀小区</td> <td>居住区</td> <td>西</td> <td>345</td> </tr> <tr> <td>3</td> <td>呼图壁县第六中学</td> <td>学校</td> <td>南</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声环境：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生态环境：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与厂区距离 m	1	居民楼	居住区	东	230	2	景秀小区	居住区	西	345	3	呼图壁县第六中学	学校	南	400	
	序号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与厂区距离 m																				
	1	居民楼	居住区	东	230																				
	2	景秀小区	居住区	西	345																				
3	呼图壁县第六中学	学校	南	4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生产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排放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 站</td> <td>硫化氢</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0.33kg/h</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r> <tr> <td>氨</td> <td>4.9kg/h</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0.06mg/m³</td> </tr> <tr> <td>氨</td> <td>1.5mg/m³</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 站	硫化氢	有组织	0.33kg/h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硫化氢	厂界	0.06mg/m ³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 站	硫化氢	有组织	0.33kg/h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硫化氢	厂界	0.06mg/m ³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中表 1 的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水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cr</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中表 1 的排放标准（现有排污单位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r>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45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8.0mg/L</td> </tr> <tr> <td>总氮</td> <td>70mg/L</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中表 1 的排放标准（现有排污单位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500mg/L	BOD ₅	300mg/L	pH	6~9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NH ₃ N	45mg/L	总磷	8.0mg/L	总氮	70mg/L	
	废水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中表 1 的排放标准（现有排污单位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500mg/L																							
BOD ₅		300mg/L																							
pH		6~9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NH ₃ N		45mg/L																							
总磷		8.0mg/L																							
总氮		70mg/L																							
<p>3.噪声排放标准</p>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3-6、3-7。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昼间	≤70	dB (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2	夜间	≤55		

表3-7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设备安装、车辆运输，主要污染物为 TSP。施工期扬尘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面源，扬尘量变化较大，从而使局部环境空气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干燥大风天气更为突出。因此对施工场地较大的扬尘源，可通过洒水降尘，并对场地中主要的扬尘源适时覆盖，对运输车辆进行统一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可使地面扬尘减少 50%左右，建筑物高空扬尘减少 70%左右，大大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随着施工的开始，该影响也会自行消失，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p> <p>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运行时将产生燃油尾气。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场区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建设时对施工区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施工期应采取如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工地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围挡；堆放物高度高于围挡的，采取有效覆盖措施。</p> <p>（2）建筑物周围 1.5 米外全部设置防尘布或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的防尘网，防尘布（网）应先安装后动工，且防尘布（网）顶端应高于动工作业面 2 米以上。</p> <p>（3）合理选择建筑材料及土料的运输线路，施工工地进出道路和场内渣土运输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易产生扬尘的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进行密闭式运输。</p> <p>总之，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对附近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在采取适当的防尘措施后，其影响可以降低到较小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	--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p> <p>(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p> <p>(3) 根据建设用地周围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敏感目标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均衡。</p> <p>(4)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以此达到降噪效果。</p> <p>(5)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禁止大声喧哗；采用选进的施工工艺和先进施工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施工场地依托现有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些废弃的包装材料如塑料袋、包装纸箱等应统一收集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建筑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水产排情况</p> <p>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废水，主要含有牛奶油脂等物质，该废水排放的特点是有机物浓度较高，排放量大，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p> <p>本项目将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处理能力扩建 1000m³/d（360000m³/a），采用“格栅间+调节池+水解池+气浮+厌氧反应器+A²O+二沉池+高密池+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以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污水处理系统在线监测数据和初步设计及同行业进水水质经验，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P	TN
360000	产生浓度 (mg/L)	4000	1750	80	600	200	30	100
m ³ /a	产生量 (t/a)	1440	630	28.8	216	72	10.8	36

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441 液体乳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相关系数以及同类企业污水处理效率和企业初步设计规范。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P	TN
360000	产生浓度 (mg/L)	4000	1750	80	600	200	30	100
m ³ /a	产生量 (t/a)	1440	630	28.8	216	72	10.8	36
去处效率 (%)		98.7%	99.5%	99%	98%	99.8%	85%	93%
360000	排放浓度 (mg/L)	52	8.75	0.8	12	0.4	4.5	7
m ³ /a	排放量 (t/a)	18.72	3.15	0.288	4.32	0.144	1.62	2.52
执行标准		500	300	45	400	60	8	70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以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中表 1 的标准限值，故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可经过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厂区污水护理站为地埋式污水站，冬季可正常运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1030.1-2019）中乳制品制造工业废水推荐处理工艺，由于废水的 COD、悬浮物浓度高，可生化性好。针对此类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采用“格栅间+调节池+水解池+气浮+厌氧反应器+A²O+二沉池+高密池+消毒”的处理方式对其进行处理后出水排放。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以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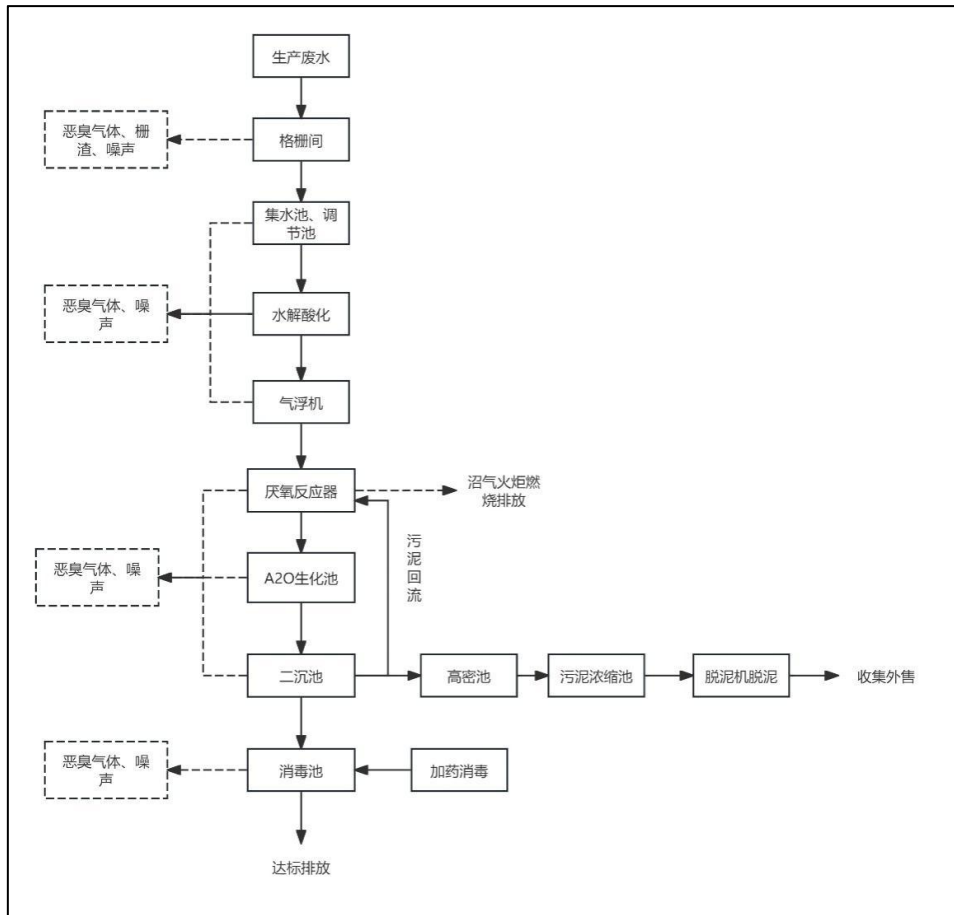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水排口，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总排口	生产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格栅间+调节池+水解池+气浮+厌氧反应器+A ² O+二沉池+高密池+消毒	是	/	86° 55' 47. 184 "	44° 11' 47. 125 "	厂内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1.4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扩建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d,采用“格栅间+调节池+水解池+气浮+厌氧反应器+A²O+二沉池+高密池+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取得《关于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9】51 号),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日处理量 1.2 万立方米,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最大产生量 3000m³/d,污水厂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厂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多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池+沉淀池+消毒”,设计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由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	企业总排口	COD、NH ₃ -N、总磷、总氮、流量、pH 值、水温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BOD、SS、动植物油	1次/季度	

1.6 非正常工况

污水处理站非正常工况指的是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设施故障、设备检修、药剂投加不足、生化系统瘫痪、防渗破损、短时超负荷进水等情况下，废水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或部分处理直接排放的工况；本项目主要预测废水治理设施效率降为 0% 的恶劣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4-6 非正常工况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DW001	COD	0.167	4000	1h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BOD ₅	0.073	1750			
	NH ₃ -N	0.003	80			
	SS	0.025	600			
	动植物油	0.008	200			
	TP	0.001	30			
	TN	0.004	100			

1.7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原有项目（2000m³/d）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本次扩建项目（1000 m³/d）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计算，本次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3000 m³/d）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全厂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P	TN
3600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0	1750	80	600	200	30	100
	产生量 t/a	1440	630	28.8	216	72	10.8	36
720000m ³ /a	产生量 t/a	2880	1260	57.6	432	144	21.6	72
1080000m ³ /a	总产生量 t/a	4320	1890	86.4	648	216	32.4	108
去处效率 (%)		98.7%	99.5%	99%	98%	99.8%	85%	93%
108000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52	8.75	0.8	12	0.4	4.5	7
	排放量 t/a	56.16	9.45	0.864	12.96	0.432	4.86	7.56
执行标准		500	300	45	400	60	8	70

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 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根据美国 EPA 的研究，污水处理系统每处理 1gBOD₅，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1000m³/d) 污水处理工序最大年处理 BOD₅ 的量为 626.85t, 产生 NH₃ 的产生量为 1.94t/a, H₂S 的产生量为 0.075t/a。

(2) 污泥处理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黑龙江环境通报, 2011 年 9 月第 35 卷第 3 期), 文献中指出污水处理厂的恶臭源强与污水水质、处理工艺、各构筑物尺寸、污泥处理方式、风速、气温等因素存在较大关系, 恶臭源强通常可按产生恶臭设施的构筑物尺寸进行粗算。本次评价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采用系数法估算。

表 4-8 本项目污泥处理臭气污染物源强产生量核算

建筑名称	面积 m ²	产污系数		产生量	
		NH ₃ (mg/s·m ²)	H ₂ S (mg/s·m ²)	NH ₃ (kg/a)	H ₂ S (kg/a)
脱水机房	30	0.103	0.03×10 ⁻³	96.11	0.028

综上,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3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 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NH₃: 1.629t/a, H₂S: 0.06t/a, 有组织 NH₃ 排放浓度为 13.2mg/m³, 排放量为 1.14t/a, 排放速率为 0.132kg/h。H₂S 排放浓度为 0.5mg/m³, 排放量为 0.042t/a, 排放速率为 0.005kg/h。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限值。

未收集的恶臭气体在厂区排放, 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并采取加强通风, 及时清理污泥, 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处理效率取 20%, 则无组织 NH₃ 排放量 0.326t/a, 排放速率为 0.038kg/h。H₂S 排放量为 0.012t/a, 排放速率为 0.001kg/h。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NH ₃	有组织	1.629	0.189	1.14	13.2	0.132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H ₂ S		0.06	0.007	0.043	0.5	0.005	
	NH ₃	无组织	0.407	0.047	0.326	/	0.038	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厂
	H ₂ S		0.015	0.002	0.012	/	0.001	

2.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区外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设置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各生产设施设计均为密闭式，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在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并采取加强通风，及时清理污泥，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5	86°55'52.484"	44°11'51.525"	15	0.4	11.052	25	8640	正常	NH ₃	0.132
									H ₂ S	0.005

2.4 非正常工况

(1) 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废气处理系统停止运行，则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根据各工段污染物的排放量，结合其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主要预测废气治理设施对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恶劣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DA005	NH ₃	0.189	18.9	1h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H ₂ S	0.007	0.7			

(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厌氧池产生的沼气（以甲烷计）通过水封隔

离进入沼气储柜，通过增压风机由密闭管道抽至厂区已建沼气锅炉利用，在设备检修及其他应急情况下，沼气通过密闭内燃式火炬（燃烧效率≥98%）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应急排放。本项目以沼气在非正常、应急情况下通过火炬进行燃烧排放进行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火炬燃烧沼气体积为 50m³/h，燃烧频次取半年 1 次，每次持续 0.5h。

本项目厌氧池沼气火炬燃烧的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燃料）产污系数取值，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与天然气燃烧特性一致，类比核算可行。

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³；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β_j —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参照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和 HJ 953（本项目采用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中 P₁₂₃ 中表 4-12 燃烧天然气产生污染物的相关数据，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颗粒物产生量按 1.4kg 计）；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kg/a。

二氧化硫：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根据成分分析单，S 取 7.5mg/m³）。经计算，SO₂ 的排放量为 0.0008kg/a。

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

应行业) 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5.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经计算, NO_x 排放量为 0.08kg/a。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 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计划如下:

表 4-12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5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半年/次	

2.6 全厂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原有项目(2000m³/d)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以及本次扩建项目(1000m³/d)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计算, 本次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废气排放量	NH ₃ (t/a)	H ₂ S (t/a)
污水处理站废气	原有项目(2000m ³ /d) 废气产生量	3.89	0.15
	本项目(1000m ³ /d) 废气产生量	2.036	0.075
	全厂(3000m ³ /d) 废气总产生量	5.926	0.225
治理措施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厂区绿化		
污水处理站废气	全厂(3000m ³ /d) 废气总排放量	4.268	0.163

3. 噪声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和污水处理站设备。污水处理站设备位于专门的房间内, 车间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 在风机的进、出口做消声处理。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减振基础、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4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格栅间	85	基础 减震 、 厂房 隔声	-40	110	0. 3	15	60	昼 间	25	58	1 m
2	气浮机	95		-34	75	0. 8	-2 5	65			57	5 m
3	厌氧反 应器	80		-45	90	0. 3	15	63			55	3 m
4	A ² O池	80		-30	75	0. 8	-2 5	65			58	1 m
5	污泥脱 水机房	90		-45	120	0. 3	15	60			55	2 m
6	风机	90		-34	75	0. 8	-2 5	65			60	1 m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坐标原点设在厂区右下角，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计算中，坐标系坐标起点的位置为：起点（0，0）。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背景值	46.2	34.3	44.9	36.8	46.7	36.1	45.1	36.5
贡献值	47.2	/	50.4	/	49.8	/	45.3	/
预测值	49.7	34.3	51.4	36.8	51.5	36.1	48.2	36.5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3 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1）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2）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机械在安装时进行减振处理，从声源上削减噪声；

（3）从传播途径衰减降噪。在满足生产便捷的前提下，尽量将强噪声设备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栅渣

本项目栅渣产生量为 10t/a。产生的栅渣定期拉运外售。

(2) 污泥

本项目在污水生化处理阶段，沉淀池会产生大量的活性污泥，一部分留在生物处理池内，以维持处理池内污泥浓度，剩余活性污泥进入板框压滤后外售，干污泥量通过《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公式 15 进行计算：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经计算，本项目经过脱水后干污泥产生量为 122.4t/a，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平均每年需更换 2 次，本次评价按照每万风量 $0.8m^3$ 活性炭填装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 万 m^3/h ，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约为 0.4t（ $0.8m^3$ ，密度按 $500kg/m^3$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08（900-039-49），在原有项目 $10m^2$ 危废贮存库暂存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4)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保养维修产生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年产量约为 0.2t/a，废机油桶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年产量约为 0.5t/a，均在原有项目 $10m^2$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	122.4	135-001-S07	拉运至固废填埋场处理

格栅渣	站	废	10	135-001-S07	危废暂存点暂存，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5	900-249-0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2	900-214-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8	900-039-49	

4.1 固废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一般固废区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区待宰间、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不应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固废的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机油依托原有项目1座10平方米危废贮存库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需要按照以下措施执行：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

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a、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b、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5年。建设单位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5 项目“三本账”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对比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COD _{Cr}	41.76	18.72	4.32	56.16	+14.4
	BOD ₅	7.2	3.15	0.9	9.45	+2.25
	SS	1.04	0.288	0.464	0.864	-0.176
	NH ₃ -N	10.8	4.32	2.16	12.96	+2.16
	动植物油	0.66	0.144	0.372	0.432	-0.228
	总磷	39.41	1.62	36.17	4.86	-34.55
	总氮	6.22	2.52	1.18	7.56	+1.34
废气	颗粒物	0.103	0	0	0.103	0
	二氧化硫	0.194	0	0	0.194	0
	氮氧化物	1.074	0	0	1.074	0
	NH ₃	3.88	1.466	1.078	4.268	+0.388
	H ₂ S	0.15	0.055	0.042	0.163	+0.013
固体废物	污泥	110	122.4	+134.8	367.2	+257.2
	生活垃圾	2.1	0	0	2.1	+0
	栅渣	15	10	0	25	+10
	废离子交	0.3	0	0	0.3	+0

换树脂						
废活性炭	0	0.8	0	0.8	+0.8	
废机油	0.3	0.2	0	0.5	+0.2	
废机油桶	0.3	0.5	0	0.8	+0.5	

6.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水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水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重点防渗区的要求。项目运行期基本杜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及土壤的变化。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6.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 制定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

(2) 地面防渗措施：定期检测各防渗措施，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3) 加强污水站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污泥。

(4) 为防止贮存过程中污染物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应对污水站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4-11。

表4-11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规定,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评价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调查、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等。

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为污水站消毒工艺\应急情况下沼气燃烧以及废机油等危废发生泄漏。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有沼气、ClO₂、废机油。

7.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居民区,距离项目区 300m。项目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过治理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

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相关内容见表 4-17。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7 风险评级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为沼气、ClO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规定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结果见下表。

表 4-18 临界量比值

序号	原料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沼气	0.002t	10	0.0002
2	ClO ₂	0.2	0.5	0.4
3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40028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规范 Q 值计算过程,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

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昌吉州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	
地理坐标	经度	86°55'47.18"	纬度	44°11'47.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沼气、ClO ₂ ；污水处理站 废机油、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项目沼气管道泄漏、危废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水环境：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废水泄漏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一定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 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站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3. 厂房须按规范配置相关消防工程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一旦发生火灾，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和周围人体健康有较大的影响，应采取必要的防范和急救措施：发现起火时应首先判明起火的部位和燃烧的物质，并迅速报警。在消防队未到达前，灭火人员应根据不同的起火物质，采用正确有效的灭火方法，如断开电源，撤				

	离周围的易燃易爆物质，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正确的灭火用具等。起火现场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防止混乱，避免发生倒塌、坠落伤人事故和人员中毒事件		
填报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同时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为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工艺升级改造为“格栅间+调节池+水解池+气浮+厌氧反应器+A ² O+二沉池+高密池+消毒”	80
2	噪声治理	加强维修养护，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3
3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4		应急火炬燃烧装置	6
5	固废治理	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	4
6	地下水及土壤治理	污水站池体进行重点防渗	10
合计			1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设 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水环境	DW001	COD _{Cr} 、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排入厂区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NH ₃ -N、总 磷、总氮		《食品加工制造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中 表 1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 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集中收集后外 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 性炭、废机油 桶	危废间暂存，委 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重点防渗，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保证无渗漏缝。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项目区设置消防设备，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水能够及时投入使用； 2.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设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 3.发生火灾时除应急人员外，其他人员立即疏散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应急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防护服，尽快切断火源、转移可燃、助燃物质，进行灭火处理，减少火灾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 4.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经营过程应注意防火、防静电。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应尽快更新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开展自行监测。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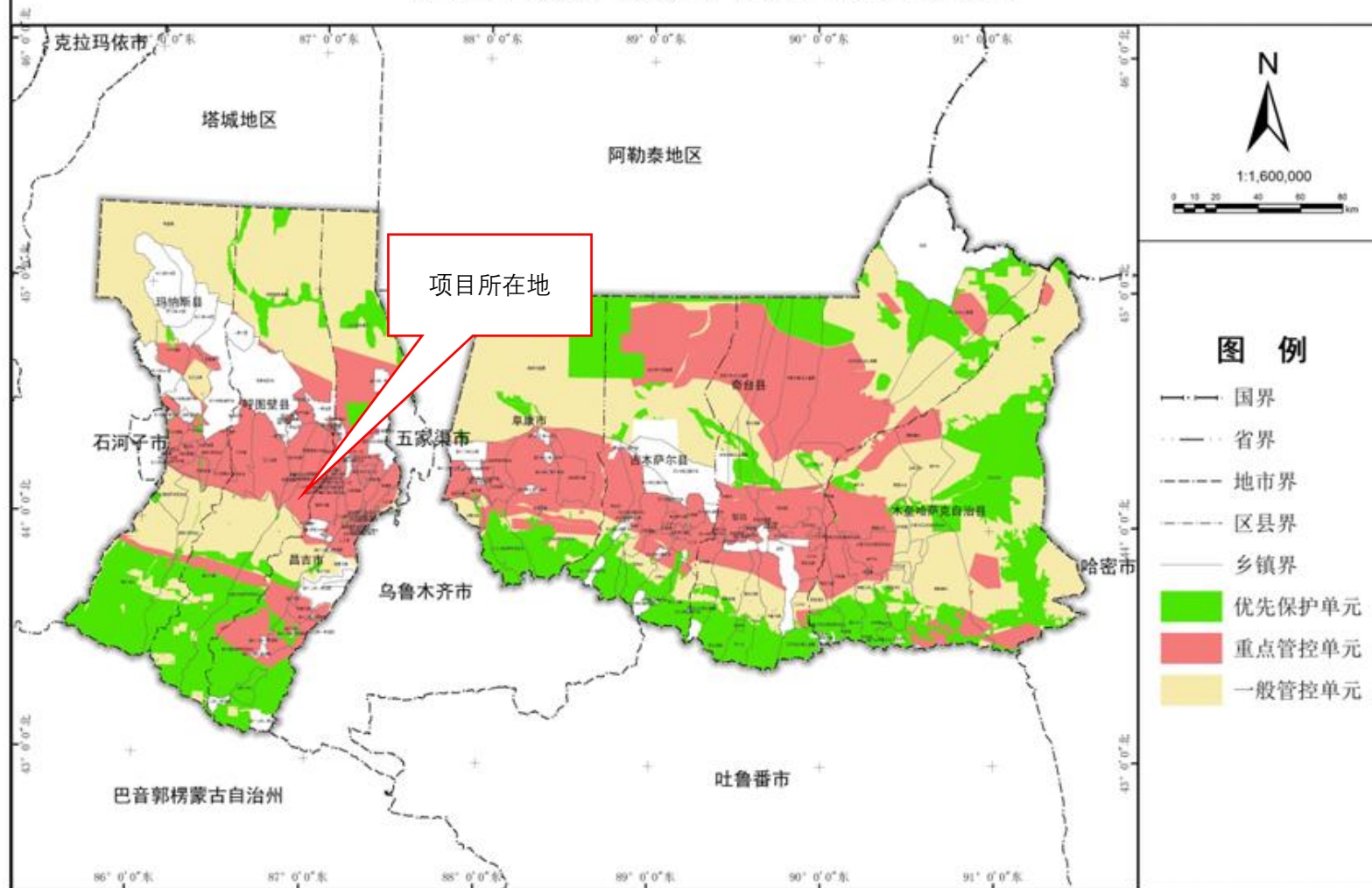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原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_{Cr}	41.76	/	/	18.72	4.32	56.16	+14.4
	BOD ₅	7.2	/	/	3.15	0.9	9.45	+2.25
	SS	1.04	/	/	0.288	0.464	0.864	-0.176
	NH ₃ -N	10.8	/	/	4.32	2.16	12.96	+2.16
	动植物油	0.66	/	/	0.144	0.372	0.432	-0.228
	总磷	39.41			1.62	36.17	4.86	-34.55
	总氮	6.22			2.52	1.18	7.56	+1.34
废气	颗粒物	0.103	0.6	/	0	0	0.103	0
	二氧化硫	0.194	3.540	/	0	0	0.194	0
	氮氧化物	1.074	1.335	/	0	0	1.074	0
	NH ₃	3.88	/	/	1.466	1.078	4.268	+0.388
	H ₂ S	0.15			0.055	0.042	0.163	+0.013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污泥	110	/	/	122.4	+134.8	367.2	+257.2
	生活垃圾	2.1	/	/	0	0	2.1	+0
	栅渣	15	/	/	10	0	25	+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			0	0	0.3	+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			0.8	0	0.8	+0.8
	废机油	0.3			0.2	0	0.5	+0.2
	废机油桶	0.3			0.5	0	0.8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委托书

新疆会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
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年3月15日

附件 2：原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呼图壁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قۇتۇبى ناھىيى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呼环字[2010]69号

签发人: 李江豫

关于对《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改扩建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05 北纬 44 07 。改项目扩建后，改造搅拌型酸奶（5 万 t/a）生产工艺，凝固型酸奶生产工艺不变，改造后酸奶的总年产量不变；改造灭菌乳及乳饮料（2.7 万 t/a）生产工艺，改造后灭菌乳及乳饮料的总年产量不变；新增干酪（0.3 万 t/a）；扩建乳粉生产规模，扩建后乳粉总年产量 1.07 万 t/a，增加了 1 万 t/a。本项目涉及的改扩建总量为 9 万 t/a。改项目拟自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和生活污水由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呼图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在严格遵守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们认为项目是可行的。

二、由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必须排入县城污水网管，严禁采用渗坑，深井排放生活废水。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因该项目改扩建，改扩建后 COD 排放量由 369.945t/a 消减到 104.5t/a，可实现消减 265.445t/a，SO₂ 原有排放量为 73.21t/a，改扩建后排放量为 28.53t/a，排放量减少 44.68t/a。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实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呼图壁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境 项目 项目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月日，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项目四周均为道路，其中东侧隔路为啤酒花公司，西侧隔路为生活区，南侧隔路为种牛场中学、种牛场场部，北侧隔路为种牛场运动中心。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4°11'47.12"，E86°55'47.18"。

本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建扩建项目。

（1）技术改造项目包括，酸奶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搅拌型酸奶部分），灭菌乳及乳饮料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2）新建内容，年产3000吨干酪生产线。

（3）扩建内容，保留原有年产700吨乳粉生产线，新增年产

10000吨乳粉生产线。

(4) 余热余压利用工程

厂区建设冷凝水回收装置系统，配备节能型加压疏水器的循环官网送回锅炉房使用，增添余热供热设备。

(5)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

对现有电机配电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增添电机系统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等节能设备。

(6) 能量系统优化工程

冬季车间采暖由单一锅炉采暖和污水源热泵采暖技术相结合采暖；冷库和酸奶制冷工艺由原来的单一依靠空压机制冷改造为利用新疆冬季自然资源的冬季蓄冷技术和空压机结合制冷。

本项目扩建前占地 104995.5m²，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扩建前建筑面积为 10840m²，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16680m²，新增建筑面积为 5840m²，新增部分为酸奶新车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4月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7月21日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字(2010)69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酸奶产品技术升级部分已于2009年12月投产，灭菌乳及乳饮料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于2010年12月投产，乳粉项目工程于2012年4月开工建设，

2013年9月30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50万元，占总投资的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由扩建前的2台6t/h燃煤锅炉更换为3台10t/h燃煤锅炉，现燃煤锅炉已拆除，新增3台燃气锅炉，燃气由新疆美辰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燃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以达到除臭目的。燃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保证燃料稳定着火燃烧和燃料的完全燃烧，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房排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清洗废水均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选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旋转格栅机—溶气气浮—ABR—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厂区内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生产设备仪器均设于室内，厂区内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和绿化隔离作用，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包装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化验室废试剂盒与少量化学废液由化验室统一收集，正在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区内设置垃圾暂存处，由呼图壁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统一废包装由专人进行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的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

(2) 废水

验收复测期间，该项目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大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建立管理台账，并妥善处置。
-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定期进行除臭处理。

李伟群 范晓 李江 刘宇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3〕22号

关于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circ}55'47.180''$ ，北纬 $44^{\circ}11'47.120''$ 。项目四周均为道路，东侧隔路为啤酒花公司，西侧隔路为生活区，南侧隔路为种牛场中学、种牛场场部，北侧隔路为种牛场运动中心。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为补办环评，已对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本次扩建在保持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一条巴氏杀菌乳生产线，年产量1.5万t/a，灭菌乳及乳饮料年产量增加17.3万t/a、搅拌型酸奶年产量增加5万t/a、凝固型酸奶年产量增加2万t/a，本次扩建共新增产能25.80万t/a，扩建后全厂年总产量为35.87万吨；新增3台

4.32MW 及 1 台 15t/h 的燃气锅炉，以供生产用蒸汽和厂区采暖，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根据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的审查意见（呼环评字〔2023〕4 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我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建的 3 台 4.32MW 燃气锅炉及拟建的 1 台 15t/h 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达标后由 2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SO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 50mg/m³要求；燃气锅炉应按照规定规范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经过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COD

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 的要求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及生产时间,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 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在厂区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 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 并按证排污。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728 吨, 倍量替代量为 1.456 吨; SO₂ 年排放量为 0.196 吨, 倍量替代量为 0.392 吨; NO_x 年排放量为 1.576 吨, 倍量替代量为 3.152 吨。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量、SO₂ 倍量替代量、NO_x 倍量替代量均从 2021 年呼图壁县 8 家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产业结构升级关停、拆除落后生产设备减排量中分配, 替代后 2021 年呼图壁县产业结构升级工程颗粒物剩余量

为 5.16 吨, SO₂ 剩余量为 18.211 吨, NO_x 剩余量为 11.502 吨(见附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抽查。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通过查阅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地理坐标东经 86 度 55 分 47.180 秒、北纬 44 度 11 分 47.120 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一条巴氏杀菌乳生产线，年产量 1.5 万 t/a，灭菌乳及乳饮料年产量增加 17.3 万 t/a、搅拌型酸奶年产量增加 5 万 t/a、凝固型酸奶年产量增加 2 万 t/a，本次扩建共新增产能 25.80 万 t/a。新增 2 台 6t/h 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15t/h 沼气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4月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7月21日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字〔2010〕69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报告表》。2020年7月《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

2023年1月4日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企业进行了调查,发现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责令整改,并处以279800元罚款,企业已于2月14日足额缴纳,详见附件。2023年1月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5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3〕22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环保投资约27万元,占总投资的0.68%。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5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530万元,占总投资的1.1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年产 35 万吨乳品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废气

环评要求：已建 3 台 6t/h 和 1 台 15t/h 燃气锅炉。

实际建设：已建 3 台 6t/h 天然气锅炉拆除 1 台剩余 2 台，新建 1 台 15t/h 沼气锅炉。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6.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11.13），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了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SO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处理达标后由 8m 的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内

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m³/天，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旋转格栅机—溶气气浮-ABR-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可以满足本次扩建后新增污水量的处理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和污水处理站设备。锅炉房设备位于锅炉房内，污水处理站设备位于专门的房间内，车间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在风机的进、出风口做消声处理。运行期厂界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返回厂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关于开展自治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要求。

（二）废水

验收期间各污染物最高浓度为PH：8.2，悬浮物：63mg/L，化学需氧量：1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9.6mg/L，氨氮：37.4mg/L，动植物油：0.35mg/L。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口污水各污染因子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值为46~52dB（A），夜间监测值为45~50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返回厂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19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1.57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728t/a。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1648/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6821t/a，颗粒物排放量为0.3627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批复核定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去向合理，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 对锅炉废气处理装置排口烟气进行定期监测，定期对设备进行调试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组组长：杨波

验收组成员：方超 董新杰 张艳萍 王维明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3 自行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5-05-147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Lvgejieru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5-05-147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07日-11日		检测人员	陈灿、桂叶凡等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尘/烟气仪 磅应 3012H-D 型 (31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09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设备名称及型号	WNS6-1.25-Y(Q)天然气锅炉	设备负荷 (%)	/	烟囱高度 (m)	8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3.5	测点位置	排口
净化设备	低氮燃烧器			测点面积 (m ²)	0.42
采样时间	05月07日				
检测频次	1	2	3		
含湿量 (%)	10.85	10.88	10.86		
流速 (m/s)	3.00	3.52	3.75		
烟气温度 (°C)	75.8	76.7	76.1		
含氧量 (%)	10.9	7.7	7.6		
折算系数	1.73	1.32	1.3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992	3500	373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2.3	1.9	2.0	
	折算值	4.0	2.5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8×10 ⁻³	6.65×10 ⁻³	7.47×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3	3	4	
	折算值	5	4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98×10 ⁻³	1.05×10 ⁻²	1.49×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24	33	28	
	折算值	42	44	3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18×10 ⁻²	0.12	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5-05-147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观测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人员	陈灿、木拉迪力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3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89)
烟囱高度 (m)	8	测点位置	排口
设备名称型号	WNS6-1.25-Y(Q)天然气锅炉		
净化设备	低氮燃烧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以下空白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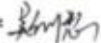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LG-2025-05-147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07日-11日		检测人员	陈灿、桂叶凡等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尘/烟气仪 盼应 3012H-D 型 (31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09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设备名称及型号	WNS6-1.25-Y(Q)蒸汽锅炉 1 [#]	设备负荷 (%)	/	烟囱高度 (m)	8
燃料类型	沼气	基准氧含量	3.5	测点位置	排口
净化设备	低氮燃烧器			测点面积 (m ²)	0.42
采样时间	05月07日				
检测频次	1	2	3		
含氧量 (%)	9.11	8.92	9.21		
流速 (m/s)	3.30	3.12	3.51		
烟气温度 (°C)	81.2	80.8	81.4		
含氧量 (%)	7.7	7.1	7.1		
折算系数	1.32	1.26	1.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301	3130	35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2.4	2.7	3.0	
	折算值	3.2	3.4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92×10 ⁻²	8.45×10 ⁻²	1.05×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6	6	6	
	折算值	8	8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1.88×10 ⁻²	2.10×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9	20	19	
	折算值	25	25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27×10 ⁻²	6.26×10 ⁻²	6.66×10 ⁻²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5-05-147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观测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人员	陈灿、木拉迪力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3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89)
烟囱高度 (m)	8	测点位置	排口
设备名称型号	WNS6-1.25-Y(Q) 蒸汽锅炉 1*		
净化设备	低氮燃烧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2025年5月12日

YW-2024-006

CMA
2231120500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5-08-312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类别: 污水

委托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Lvgejeru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5-08-312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污水
检测日期	2025年08月13日-30日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样品性状	三个水样均呈浅黄色, 有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杨萍、杨敏等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计 PHS-P1 (25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 (199) 溶解氧仪 HQ30d (0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2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污水排口 N 44° 11' 51.86" E 86° 55' 51.21"	pH	无量纲	7.5	7.6	7.4
	悬浮物	mg/L	12	15	11
	化学需氧量	mg/L	54	56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9.2	9.1
	氨氮	mg/L	1.45	1.43	1.42
	总磷	mg/L	8.04	8.64	7.78
	动植物油	mg/L	0.80	0.90	0.92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2025年9月15日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6-01-239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人员	赵春晖 阿卜杜外力·阿巴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30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6-16025 型 (290) AWA6221A 声校准器 (177)			
气象条件	01月14日 昼: 晴 风速: 1.9m/s 月15日 夜: 晴 风速: 1.7m/s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1#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年01月 14日-15日	机械噪声	17:42-17:45	52	00:00-00:03	44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17:59-18:02	46	00:09-00:12	40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18:09-18:12	49	00:18-00:21	48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18:19-18:22	49	00:26-00:29	39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